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西交一院资字〔2022〕2号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政府采购行为，建立健全医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50号等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

法》。经 2022 年 7 月 4 日第 24 次院长办公会议、2022 年 7 月 12 日第 26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全院，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政府采购行为，建立健全医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50号等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院政府采购资金指纳入医院预算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医院年度重大采购项目（指单项预估50万元以上）需按《医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要求通过相应院级会议决策。

第四条 医院负责人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采购业务的副院长为政府采购工作主管领导。

第五条 医院政府采购工作由招采办牵头，与采购环节相关的国资办、网络信息部、总务部、基建办等各业务职能主管部门

配合，审计部、纪委监委室进行监督。

招采办负责依法依规统一归口管理组织实施医院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业务职能主管部门负责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和编制及采购验收；审计部依照《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规定》对采购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对采购业务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纪委监委室及人力资源部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中医院职工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六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的采购方式、限额标准，以国务院发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为依据。

第二章 采购预算与立项论证

第七条 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预算必需纳入医院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资金性质，由归口各职能部门按政府采购规定格式、规定时限报招采办汇总审核后提交财务部，必须坚持以采购需求为基础，充分调研市场情况，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牢固树立无预算不采购的意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规范性。

未经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一律不得执行。严禁以任何形式分解政府采购预算和分解政府采购项目规避招标。

第八条 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预算与执行的有效衔接，各相关执行部门严格按照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保证预算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报送，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九条 严格组织项目立项论证。各相关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前期立项论证及申请审批工作。

第三章 编制采购文件及采购管理

第十条 采购文件由招采办与项目申报部门共同编制。采购文件严禁设立排他性、指向性技术参数和指标，严禁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严格依法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医院采购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立项论证、采购程序、合同签署、履约及验收等环节内控与监督。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的项目信息于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发布；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信息于医院网站或其他相应媒体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的项目，由招采办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对已编制的采购文件进行复核。专家组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本单位人员不得担任复核论证专家。业务职能主管部门根据专家意见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各业务职能主管部门应当在采购需求中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并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制定采购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归类整理可集中采购项目，实行集中招

标采购，发挥批量、集中采购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第十五条 对于需以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严格加强内控管理。对政府采购项目，从采购预算编制、审定，采购需求制定、审核，采购文件编制、复核，采购合同拟定、审批，采购项目验收、付款等环节实行部门分工负责、业务分段管理，形成相互制约的内部质量控制机制。

第十七条 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制度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除按照规定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当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严格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覆盖项目立项论证、审批意见、经费预算、采购文件编制、采购评审、合同签署与执行、质疑投诉处理等全过程。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招采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经2022年7月4日第24次院长办公会议，暨2022年7月12日第26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西交一院资字〔2020〕2号）同时废止。